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目 錄

壹、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	
貳、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參、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	
二、教育處-----	
三、衛生局-----	
四、建設處-----	
五、警察局-----	
肆、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附件	
一、本府第 10 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名冊-----	
二、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設置要點-----	
三、110 年度監護宣告新增案件名冊-----	
四、110 年居家式(居家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不合格缺失樣態-----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0年度第2次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1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項次	時間	內容
1	09：30～09：35	主席致詞
2	09：35～09：40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3	09：40～10：30	業務報告： 社會處 教育處 衛生局 建設處 警察局
4	10：30～11：00	提案討論
5	11：00～11：30	臨時動議或意見交流
6	11：30～	結論與散會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彙整表

案號	案由	前次辦理情形及決議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第 1 案 108/7/26 109/1/8 109/7/29 110/1/22 110/8/16	花蓮慈濟醫院 中央路與中山 路交叉口之天 橋設計及變電 箱設置阻礙人 行道，影響身障 者、行動不便人 士行路安全。	前次辦理情形 本府建設處土木科： 天橋阻礙人行空間改善方案 及預估費用，已簽核鈎長同意 由本年度追加預算先行辦理 改善作業，惟台電電箱查現地 實無適當腹地供辦理遷移，後 續仍與台電公司協商改善可 行性。 前次決議 因前次會議為書面審查，將於 第 2 次會議決議	本府建設處土木科： 1. 天橋設施阻礙人行空 間，經 110 年 11 月 25 日 邀集慈濟醫院、公所、里 長對於天橋使用率低、缺 乏無障礙上下設備，達成 拆除共識，也獲得內政部 營建署同意核給補助拆 除費用，將納入「中央路 1 至 4 段新設左轉車道工 程」辦理。 2. 台電電箱設施因現地 實無適合設置位置可供 遷移，將台電公司協商討 論其他方案可行性。	持續 列管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社會處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業務執行期間：110 年 1 月至 12 月

壹、110 年度身心障礙業務(含長照)相關經費預算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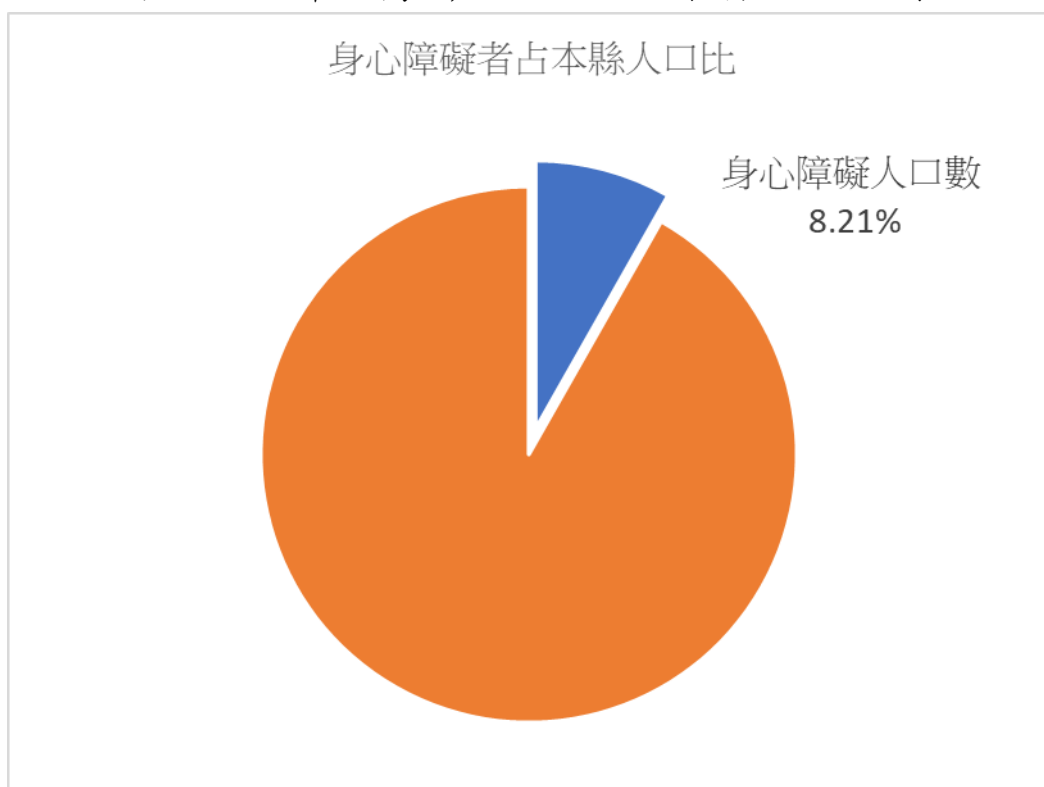
- 一、預算編列：110 年度總預算數 18 億 3,294 萬 4,209 元。
- 二、經費執行情形：17 億 4,567 萬 6,218 元，總執行率 95.24%。
- 三、總服務人次：54 萬 6,741 人次。

貳、各項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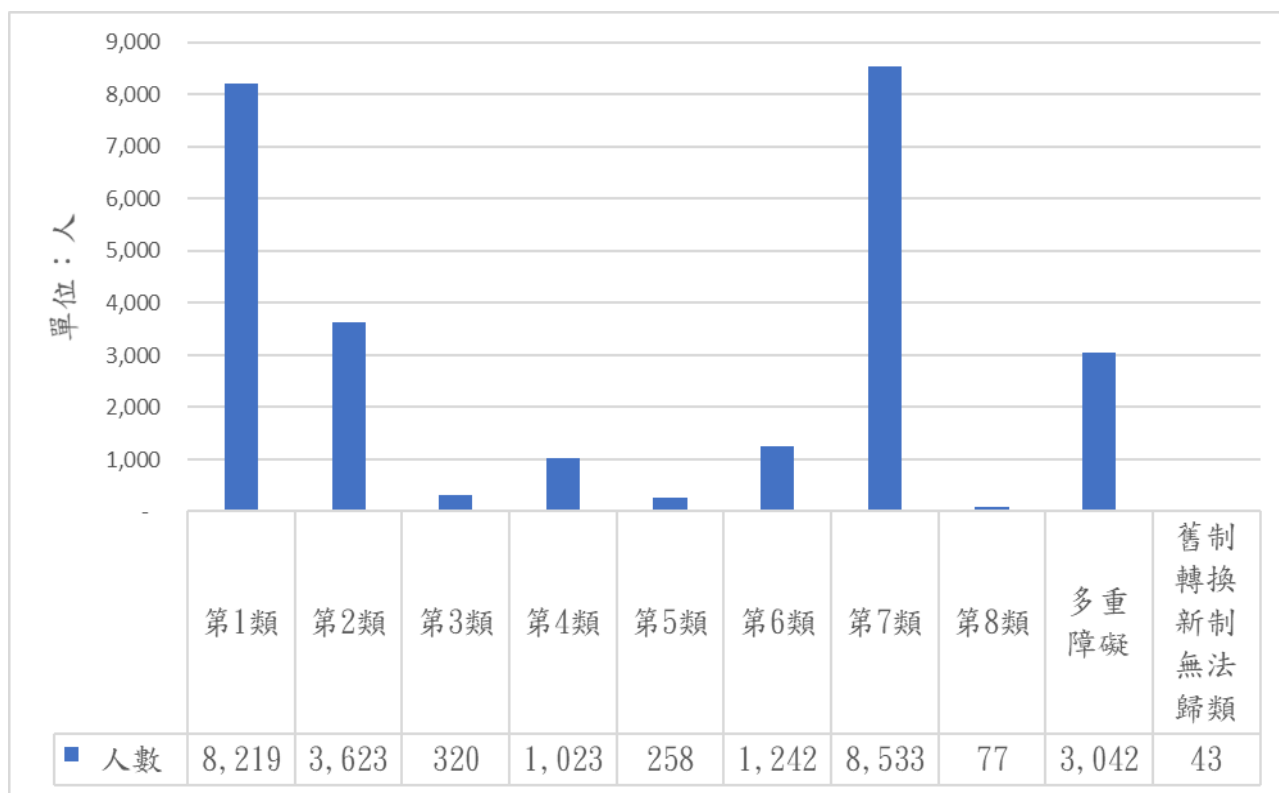
一、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

(一) 身心障礙者人口數

- 1、110 年 12 月底本縣人口數計 32 萬 1,358 人，身 心障礙者人口數計 2 萬 6,380 人，佔本縣人口比例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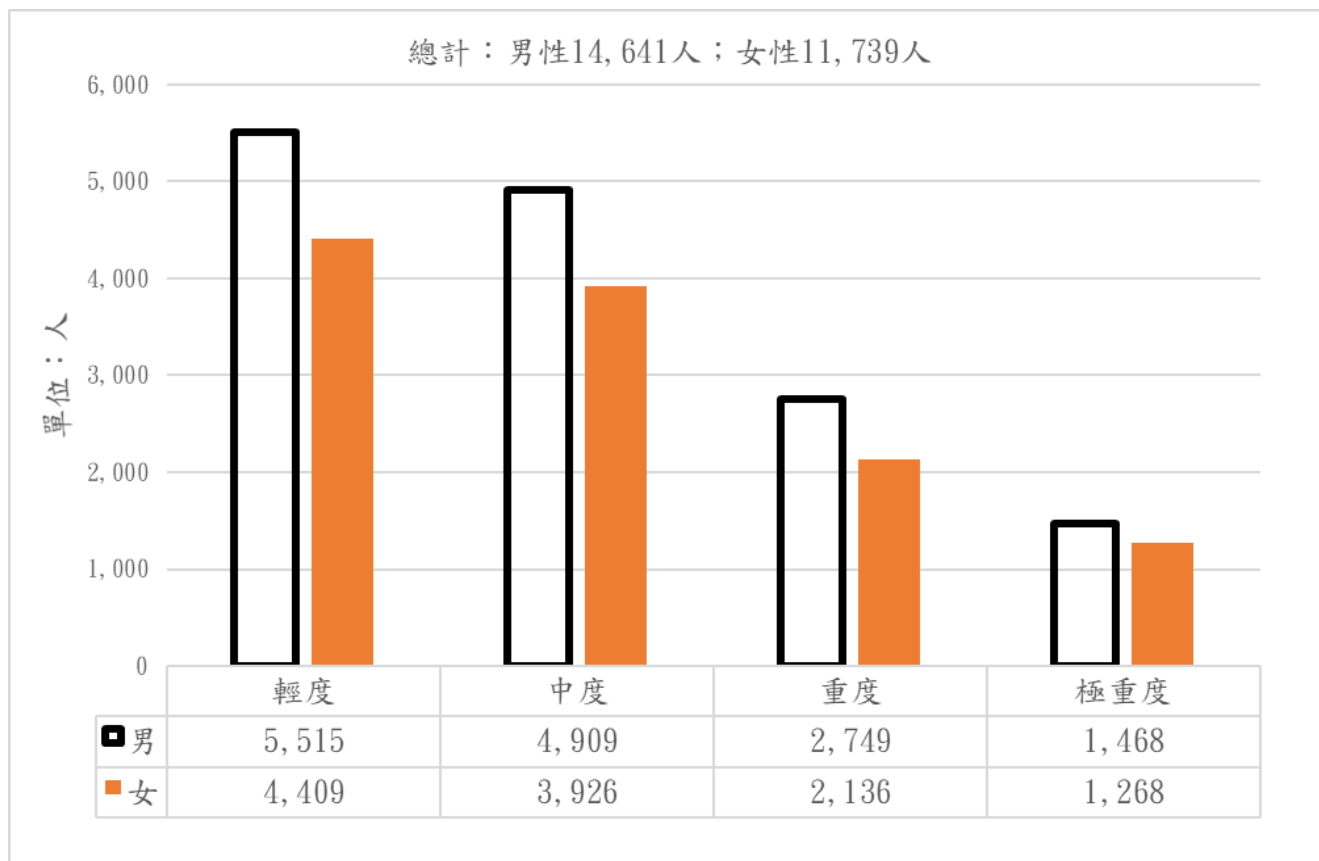


2、身心障礙者證明障別：合計 2 萬 6,380 人，各類別人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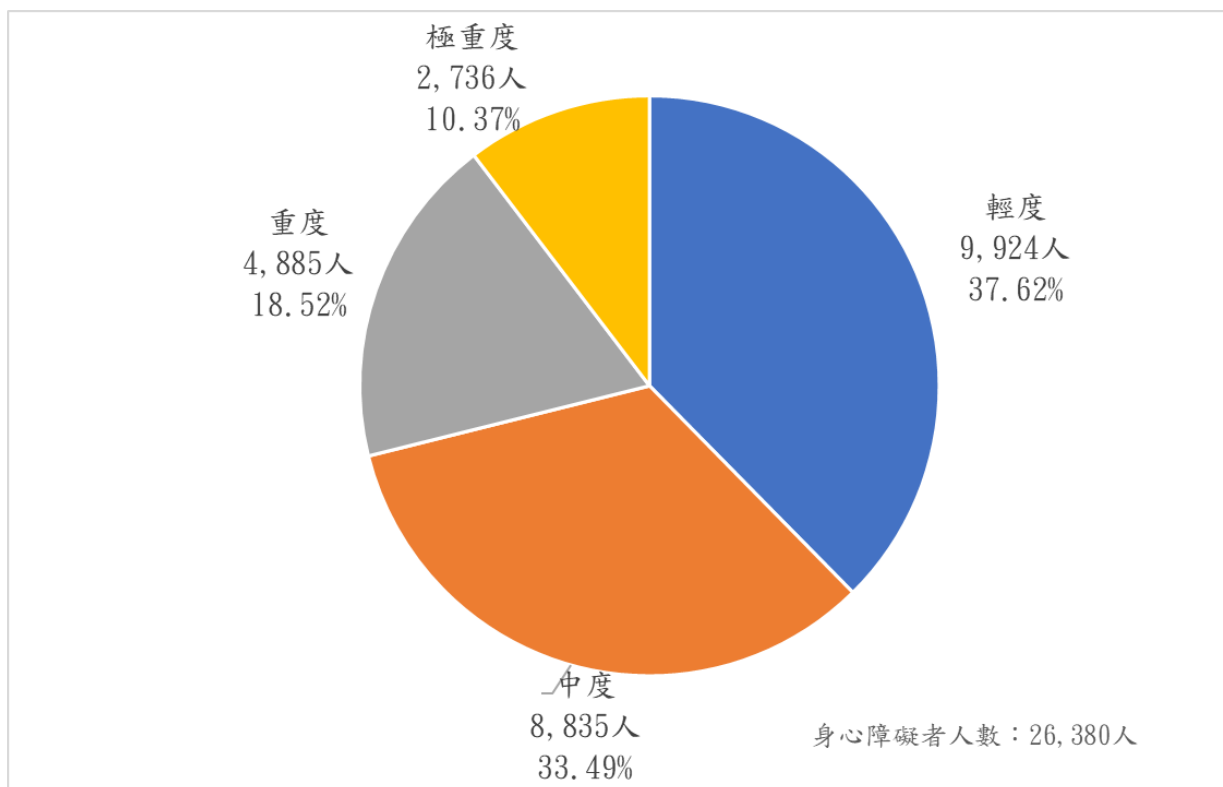


3、新制(身心障礙者證明)障礙等級：

(1)身心障礙等級男女人數如下：



(2)身心障礙等級百分比及人數如下：



(二) 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

1、受理申請鑑定及換證案量統計：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換證作業 (換發證明及永久手冊換證)	合計(人)
1,261	3,525	4,786

2、110年1月20日即已經開始換發，社會局會逐步分批通知，不需要主動去換證，但若是新增類別者，仍需要重新鑑定。而永久證明永久有效對象為，「原持永久手冊換證者」及「符合無法減輕或恢復者」可換發永久證明，其「有效期限」欄位及「重新鑑定日期」會是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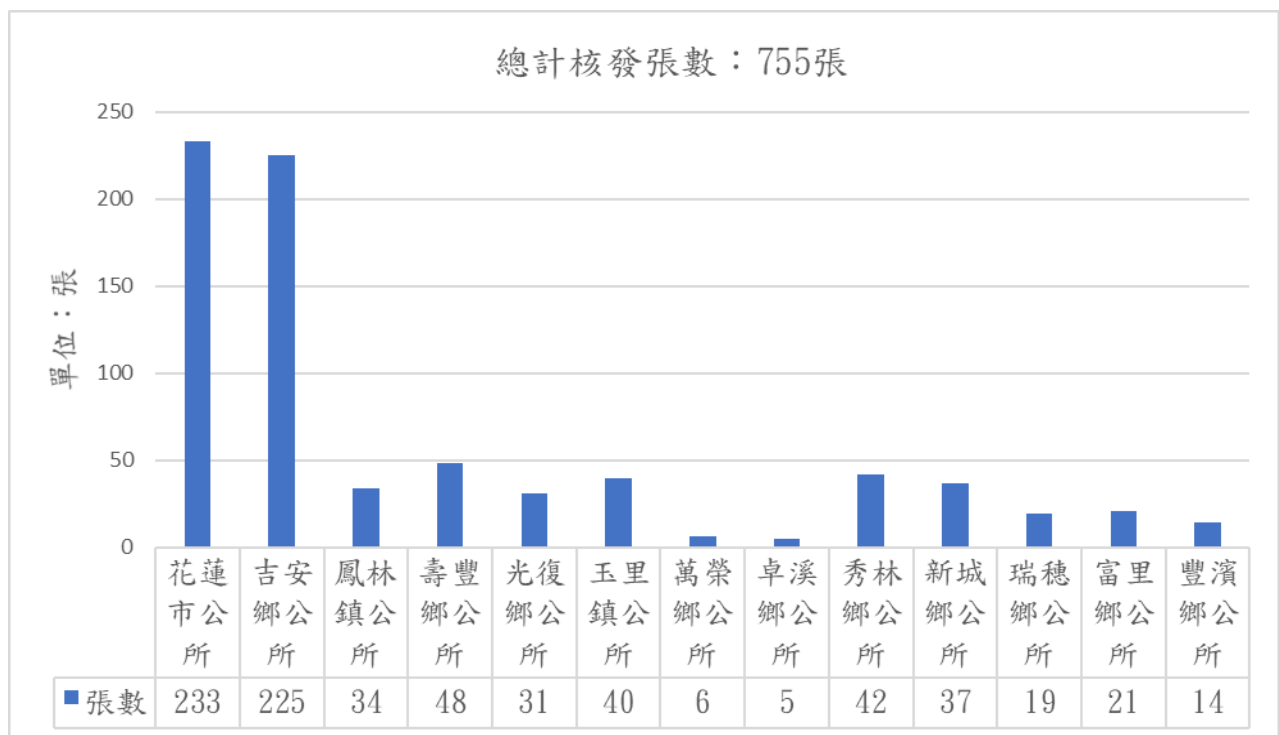
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4條第1項，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但身心障礙情況符合本法第6條第3項所定辦法有關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並每5年就該個案進行第7

條之需求評估。

4、衛生福利部為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策略，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並利國內醫院整備，對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尚未屆至者，統一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府配合以公文通知上開對象，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5 條第 1 項辦理原證明註記事宜，以利其以原證明繼續享有身權法所定相關權益。

(三) 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之停車位識別證：

1、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之停車位識別證發放計 755 張，依各鄉鎮發證分析如下：



二、經濟安全

(一)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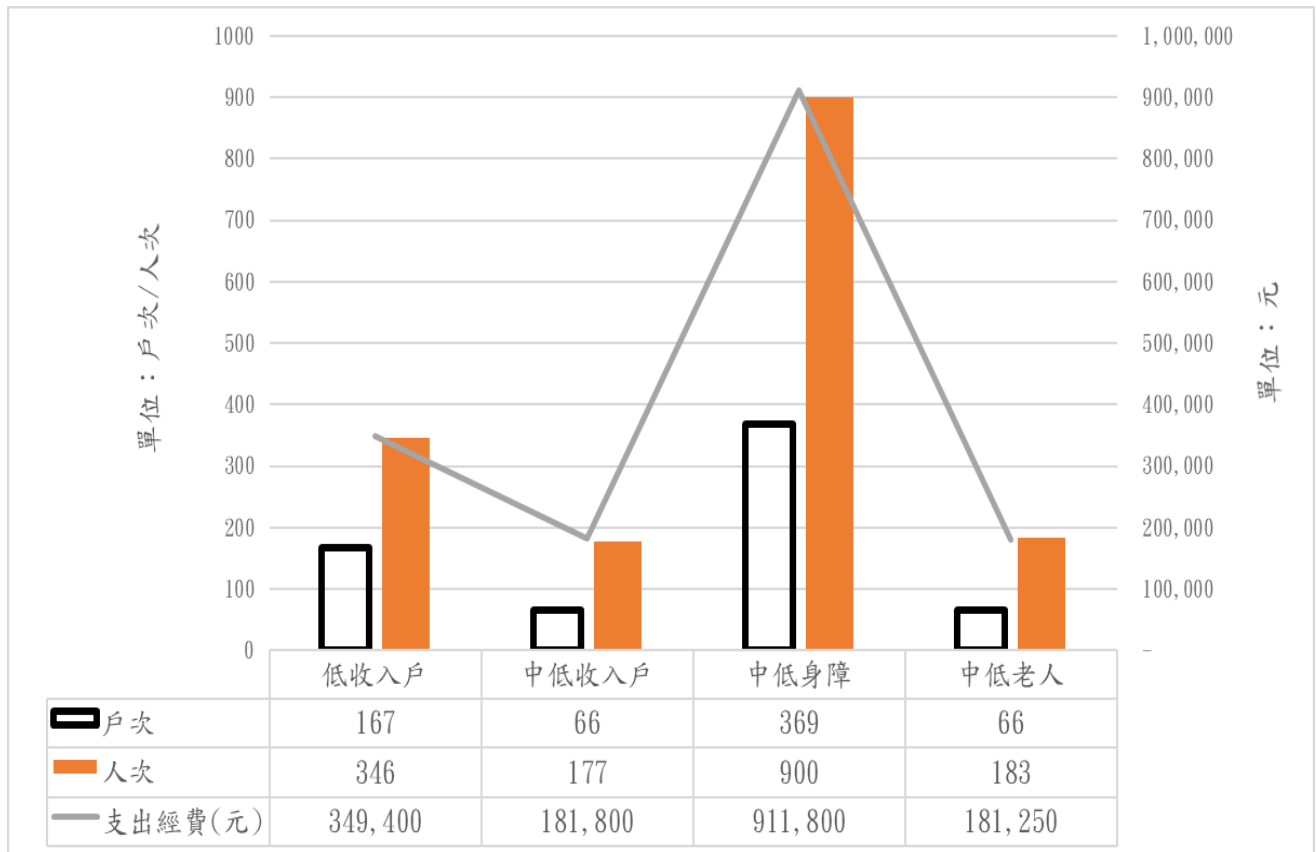
1、110 年度總預算為 5 億 9,820 萬 1,000 元，實際補助經費 5 億 9,490 萬 737 元。

2、實發本縣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及 2.5 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用共計 11 萬 1,901 人次。

(二)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1、經費執行情形：110 年度總預算為 150 萬元，實際補助經費 162 萬 4,2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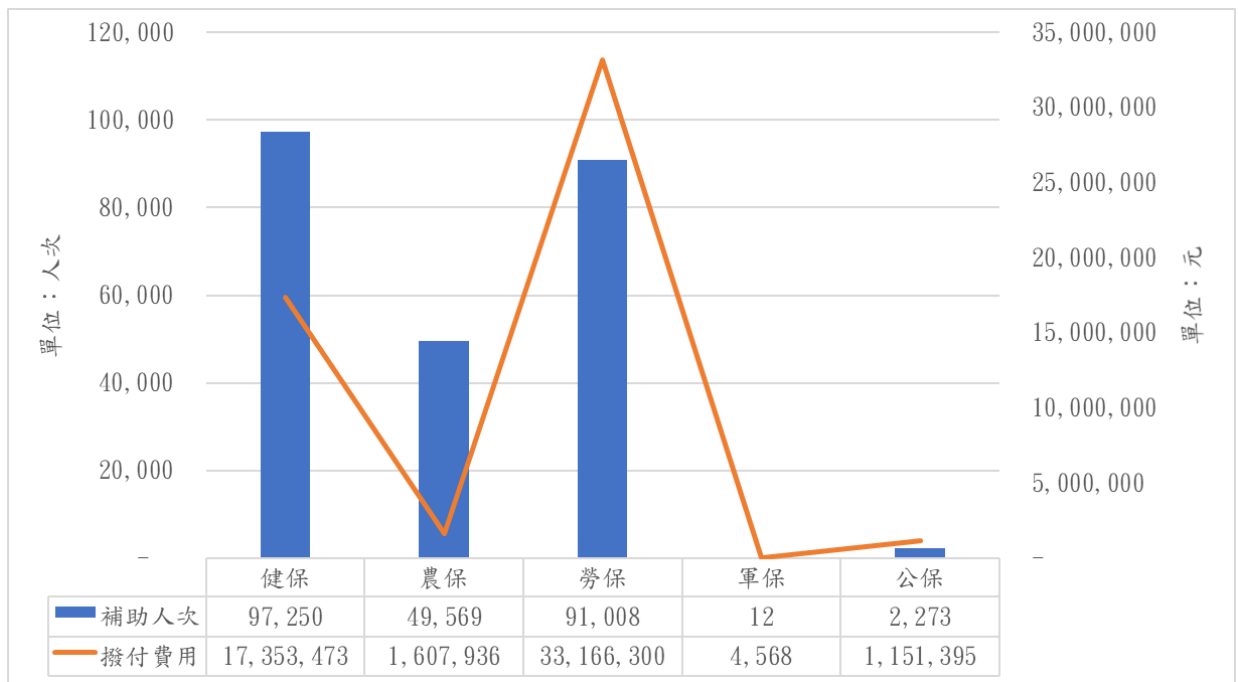
2、110 年度補助情形如下：



(三) 身心障礙者保險費補助：

1、110 年輕度健保補助縣預算 1,560 萬元；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含農保、公保、軍保及勞保)補助縣預算 3,440 萬元。

2、對身心障礙者參加保險所需自行負擔的保險費，依障礙等級，其保險費以自付為限，辦理情形如下：



(四)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 1、110年度總預算為2億8,795萬4,000元，實際執行經費2億6,629萬3,104元。
- 2、本縣現簽約機構共計61家，縣內機構計31家，補助安置1,226人；外縣市機構計30家，補助安置79人。
- 3、全日型住宿式照顧補助1,262人，日間照顧補助43人，計1,305人；110年度新核定入住人數105人。

(五) 輔具服務及身障者輔具費用補助：

- 1、輔具服務 110 年度委辦費 2,013 萬元，實際執行 1,852 萬 5,480 元：

- (1)委託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辦理本縣輔具資源中心。
- (2)於 3 月增設光復輔具服務據點（東富衛生室）、於 4 月增設鳳林輔具服務據點（鳳林樂活會館），以及於 5 月增設新增花蓮縣南區輔具資源中心(玉里鎮)。

(3)輔具服務投入專業服務人員人數 16 人（含輔具評估人員 7 人、社工 4 人、維修人員 3 人、行政人力 2 人），110 年 1 月至 12 月總服務人次計 1 萬 5,461 人次（含諮詢、評估、維修、租借及衛教宣導等服務）。

2、110 年 1 月至 12 月輔具補助執行情形：

(1)110 年度預算金額 1,250 萬元，執行經費 763 萬 1,733 元。

(2)申請案件計 1,078 件，核定案件數計 1,071 件，核銷案件數計 820 件。

(3)本府 110 年特約代廠墊付輔具廠商家數計 57 家：代償墊付廠商計 487 件；鄉鎮市公所（自墊）計 333 件。

（六）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

新申請計 59 案，自 102 年底開辦迄今累計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案共計 522 案。

三、個人支持服務

(一) 長期照顧服務(含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1、110 年度預算 6 億 5,319 萬 8,928 元，實際補助金額計 6 億 5,094 萬 4,673 元。

2、本縣特約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共計 30 間，服務區域如下：

編號	單位	服務區域	總服務數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數	服務經費(元)
1	花蓮縣私立富爾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全境	468	232	7,368 萬 1,362 元
2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有福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全境	613	220	7,585 萬 1,871 元
3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花蓮縣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全境	626	194	5,760 萬 5,989 元
4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老家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全境	272	84	2,485 萬 7,322 元
5	花蓮縣私立舒漾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全境	177	58	2,174 萬 6,621 元
6	花蓮縣私立愛家居家長照機構	花蓮縣全境	245	80	2,944 萬 6,718 元
7	花蓮縣私立康樂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	花蓮縣全境	150	54	2,066 萬 1,680 元

編號	單位	服務區域	總 服 務 數	身 心 障 礙 者 服 務 人 數	服務經費(元)
	顧服務機構				
8	花蓮縣私立沛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全境	226	76	3,200 萬 724 元
9	花蓮縣私立肯兆固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全境	313	112	639 萬 606 元
10	有限責任花蓮縣芥菜種會社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私立芥菜種會居家長照機構	花蓮縣全境	121	38	926 萬 6,150 元
11	花蓮縣私立橘色照護居家長照機構	花蓮縣全境	221	80	1,318 萬 6,187 元
12	富爾捷企業有限公司私立富沐居家長照機構	花蓮縣全境	276	91	2,156 萬 2,197 元
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安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全境	90	27	455 萬 5,081 元
14	花蓮縣私立恒好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全境	128	40	508 萬 3,360 元
15	光祐有限公司附設花蓮縣光祐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全境	5	2	8 萬 8,203 元
16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	花蓮縣全境	0	0	110 年報結前，尚未提供服務

編號	單位	服務區域	總 服 務 數	身 心 障 礙 者 服 務 人 數	服務經費(元)
	私立光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7	花蓮縣私立真善美居家長照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新城鄉、秀林鄉、萬榮鄉、光復鄉、瑞穗鄉	227	72	2,991 萬 4,169 元
18	花蓮縣私立悅昇居家長照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新城鄉、秀林鄉、豐濱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瑞穗鄉	232	79	1,662 萬 7,337 元
19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花蓮縣私立花蓮慈濟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新城鄉、秀林鄉、豐濱鄉	619	211	7,345 萬 3,485 元
20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花蓮綜合長照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不含水璉村、月眉村、鹽寮村)、鳳林鎮、新城鄉、秀林鄉(不含和平村)、豐濱鄉、萬榮鄉(不含馬遠村、紅葉村)、光復鄉	614	190	6,425 萬 8,154 元
21	花蓮縣私立蒲心居家長照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新城鄉、秀林鄉	94	29	748 萬 5,855 元
22	花蓮縣私立永護寧居家長照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新城鄉、秀林鄉	89	29	437 萬 5,814 元
23	花蓮縣私立慈惠居家長照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	76	24	302 萬 1,826 元
24	花蓮縣私立合蕎居家長照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	61	18	82 萬 6,685 元
25	花蓮縣私立慈願居	花蓮市、吉安鄉、秀林	62	22	11 萬 469 元

編號	單位	服務區域	總服務人數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數	服務經費(元)
	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鄉、新城鄉、壽豐鄉			
26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長照推廣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青芯居家長照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卓溪鄉、玉里鎮、新城鄉、壽豐鄉、豐濱鄉、富里鄉、卓溪鄉	142	47	1,222 萬 3,042 元
27	花蓮縣私立北安居家長照機構	鳳林鄉、光復鄉、瑞穗鄉、萬榮鄉	0	0	110 年報結前，尚未提供服務
28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玉里綜合長照機構	玉里鎮、瑞穗鄉、卓溪鄉、富里鄉、光復鄉、萬榮鄉(限馬遠村、紅葉村)	364	120	3,319 萬 2,026 元
29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花蓮縣私立玉里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萬榮鄉(限紅葉村、馬遠村)	59	23	536 萬 1,045 元
30	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附設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瑞穗鄉	62	23	411 萬 695 元
總計			6,632	2,275	6 億 5,094 萬 4,673 元

2、截至 110 年 12 月總服務人數計 6,632 名，其中含 2,275 名身心障礙者。

3、本縣居家服務長照機構（特約居家服務）110 年計 10 間機構接受評鑑，2 間合格，8 間不合格，預計於 111 年聘請輔導委員，於 4 月至 5 月期間至不合格機構進行實地輔導，7 月辦理複評，結果如下：

編號	特約單位	結果
1	有限責任花蓮縣芥菜種會社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私立芥菜種會居家長照機構	不合格
2	花蓮縣私立悅昇居家長照機構	不合格
3	花蓮縣私立恒好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不合格
4	花蓮縣私立橘色照護居家長照機構	不合格
5	花蓮縣私立蒲心居家長照機構	不合格
6	花蓮縣私立永護寧居家長照機構	不合格
7	花蓮縣私立慈惠居家長照機構	不合格
8	花蓮縣私立合蕎居家長照機構	合格
9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長照推廣協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青芯居家長照機構	不合格
10	富爾捷企業有限公司私立富沐居家長照機構	合格
備註： 1、評鑑不合格者，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3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 3 條規定，訂定改善項目、改善期限，並擇日檢查。 2、110 年居家服務機構評鑑不合格之原因詳如附件四。		

（二）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服務：

1、110 年預算經費 3,447 萬 1,506 元，截至 12 月總服務人數 1,226 名，其中身心障礙者含 783 名，共計補助金額 3,446 萬 1,369 元。

2、本縣特約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共計 6 間，服務情形如下：

編號	單位	服務區域	製餐點數	總服務人數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數	服務經費(元)
1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花蓮全境	8	574	342	1,575 萬 222 元
2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瑞穗鄉、卓溪鄉、玉里鎮、富里鄉、豐濱鄉	10	600	402	1,749 萬 501 元
3	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	壽豐鄉	1	7	3	31 萬 7,460 元
4	花蓮縣私立富爾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新城鄉	1	5	3	14 萬 5,127 元
5	富爾捷企業有限公司私立富沐居家長照機構	花蓮市	1	37	30	56 萬 4,780 元
6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社區發展協會	萬榮鄉	1	3	3	19 萬 3,279 元
總計			22	1,226	783	3,446 萬 1,369 元

(三)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1、110 年度編列預算計 465 萬元整，截至 110 年 12 月總服務人數 388 人，其中身心障礙者含 56 人，補助金額計 489 萬 3,248 元整。

2、本縣特約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提供單位共計 1 間，服務情形如下：

編號	單位	服務區域	總服務人數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數	服務經費(元)
1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花蓮縣全境	388	56	489 萬 3,248

(四) 家庭托顧：

1、身障家庭托顧服務 110 年度編列預算 468 萬 3,000 元，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幸福協會辦理，委託經費 395 萬元，經費執行計 289 萬 168 元。

2、身心障礙家庭托顧點共計 5 間，服務情形如下：

編號	家托站	地址	服務區域	累計服務人數	設立時間
1	快樂站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吉太街 376 號	吉安鄉	3	105 年
2	耐馨站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三街 133 巷 3 之 2 號	新城鄉、花蓮市	3	106 年
3	小村站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忠孝村 75 號	壽豐鄉	4	107 年
4	馨香之家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二鄰 29 號	萬榮鄉	2	109 年
5	美崙-幸福站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282 號	花蓮市	1	110 年
總計				13	

3、110 年 12 月於花蓮市新增一家托站(美崙-幸福站)，並補助住所開辦設施設備費計 19 萬 7,325 元，於 12 月起開始提供服務。

4、身障家托每站最高收托 3 人，110 年共補助 13 人。

5、本縣長照家庭托顧單位共計 19 間，服務情形如下：

編號	單位	服務區域	總服務 累計人 數	身心障礙 者累計服 務人數	服務經費 (元)
1	花蓮縣私立平安之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新城鄉	7	7	133 萬 6,160
2	花蓮縣私立長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	6	6	153 萬 5,185
3	花蓮縣私立溫馨的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	6	3	167 萬 3,594
4	花蓮縣私立輩家關懷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	6	6	132 萬 3,814
5	花蓮縣私立太昌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	9	9	169 萬 8,929
6	花蓮縣私立時光洄瀾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	5	5	164 萬 1,230
7	花蓮縣私立恩典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新城鄉	2	2	48 萬 4,310
8	花蓮縣私立伊甸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新城鄉	5	2	84 萬 8,413
9	花蓮縣私立旭東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5	3	44 萬 5,100
10	花蓮縣私立德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瑞穗鄉、萬榮鄉(紅葉村)	4	4	43 萬 8,207
11	花蓮縣私立水源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	6	5	85 萬 8,188
12	花蓮縣私立關愛如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	4	3	166 萬 4,076

編號	單位	服務區域	總服務 累計人 數	身心障礙 者累計服 務人數	服務經費 (元)
13	花蓮縣私立挪亞方舟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秀林鄉	5	5	113 萬 1,043
14	花蓮縣私立安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秀林鄉	5	5	81 萬 7,233
15	花蓮縣私立阿莎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瑞穗鄉	8	6	191 萬 3,829
16	花蓮縣私立福氣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瑞穗鄉	8	7	188 萬 1,725
17	花蓮縣私立祈恩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新城鄉	6	5	88 萬 8,814
18	花蓮縣私立仁康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新設立)	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新城鄉	4	2	36 萬 4,075
19	花蓮縣私立恩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新設立)	110 年尚未特約	0	0	尚未提供服務
總計			101	85	2,094 萬 3,925

6、110 年 4 月新增設立「花蓮縣私立仁康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自 110 年 8 月開始提供服務；及 12 月新增設立「花蓮縣私立恩佑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自 111 年始簽立特約並提供服務。

7、110 年預算經費 2,223 萬元，1 月至 12 月共補助 101 人，服務身心障礙者計 85 人，補助金額計 2,094 萬 3,925 元。

(五) 社區日間照顧：

1、110 年度預算總額 450 萬 753 元，實際執行經費 248 萬 425 元。

2、本縣社區日間照顧服務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據點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據點位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服務經費(元)
1	木易樂活居社區式身心障礙日間照顧	社團法人花蓮縣信實公益協會	花蓮縣吉安鄉吉興一街 373 巷 58 弄 16 號	8	4,282	157 萬 9,179
2	樂活補給站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花蓮市民權路一基金會	28	3,307	55 萬 4,187
3	大漢日托站	社團法人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一大漢活動中心	10	1,085	15 萬 3,469
4	玉里日托站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更生路一基金會	12	383	19 萬 3,590
統計				58	9,057	248 萬 425

3、花蓮縣信實公益協會附設木易樂活居社區式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於 110 年 5 月起開始收托個案。

4、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之光復日托站因單位發展規劃，自 110 年 3 月起撤點。

5、計補助 3 單位開設 4 據點之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服務人數計 58 人，共計 9,057 人次。

6、110 年 5 月 17 日起因應中央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暫停提供服務，承辦單位於 110 年 8 月完成「衛生福利機

構(社區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查檢表，並送府備查。

(六) 社區居住：

1、110 年度預算總額 335 萬 6,446 元，實際執行 274 萬 3,372 元。

2、本縣社區居住服務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據點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據點位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1	綠水(男)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	花蓮市	6	192
2	白楊(女)			5	
3	合流(女)			5	
4	縱谷(男)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里分院	玉里鎮	4	464
5	秀姑巒(女)			3	
6	勇士(男)			5	
7	擺渡(男)			3	
總計				31	656

3、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開設 3 居住點之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服務人數計 16 人，共計 192 人次。

4、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補助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4 居住點，截至 110 年 12 月服務人數計 15 人，共計 464 人次。

(七)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110 年度總經費 769 萬 2,290 元，執行補助經費計 724 萬 3,531 元。

2、本縣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據點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據點位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1	福星	社團法人花蓮縣自閉症協會	花蓮市國盛二街	20	4,401
2	愛蓮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	花蓮市順興路	24	4,871
3	樂道		花蓮縣壽豐鄉	18	3,412
4	安德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 花蓮教區附設私立 安德啟智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城中五街	7	1,261
總計				69	13,945

3、計補助 3 單位開設 4 作業點之服務，截至 110 年 12 月服務人數計 69 人，共計 13,945 人次。

4、依據衛生福利部特訂定「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且服務提供單位填具檢核表報本府備查於 110 年 8 月 2 日起恢復提供服務。

(八) 機構式照顧：

1、本縣 5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住宿及日間照顧服務，可收容安置 441 人，收容安置 295 人，容置率 66%。

編號	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立案人數	實際安置
1	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	3~30 歲以上心智及多重障礙者	日間照顧：10 住宿服務：140 立案人數共計：150	日間照顧：2 住宿服務：114 實際收托人數：116 等候安置：0
2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	6 歲以上心智及多重障礙者	日間照顧：35 住宿服務：106 立案人數共計：141	日間照顧：26 住宿服務：92 實際收托人數：118

編號	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立案人數	實際安置
				等候安置：0
3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美崙啟能發展中心	3~45 歲智能障礙者	日間照顧：14 住宿服務：36 立案人數共計：50	日間照顧：0 住宿服務：2 實際收托人數：2 等候安置：0
4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啟智中心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日間照顧：10 住宿服務：40 立案人數共計：50	日間照顧：5 住宿服務：39 實際收托人數：44 等候安置：0
5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安德怡峰園	45 歲以上領有智能障礙者及合併多重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者	日間照顧：10 住宿服務：40 立案人數共計：50	日間照顧：0 住宿服務：15 實際收托人數：15 等候安置：0
1、住宿立案人數：362，日間立案人數：79 2、住宿安置人數：262，日間安置人數：33 3、住宿服務安置率：72.3%，日間照顧安置率：41.7% 4、等候安置人數：0				

2、無未立案機構違法收容身心障礙者之情況，為保障服務使用者獲得合法服務，每季函請鄉(鎮、市)公所由村里幹事協助稽查有無未立案機構。

3、定期稽查輔導：本府會同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建設處每季辦理身障機構公共安全及衛生環境聯合稽查，共查核 3 家，期間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為降低傳染風險，第二季僅本府社會處稽查財團法人花蓮縣美崙啟能發展中心，共累計 2 次。

4、110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機構特別處遇費(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藉挹注資源以優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照顧品質及提升機構專業人員薪資水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 2,262 萬 5,260 元，執行 2,041 萬 7,144 元。辦理「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藉以穩定機構專業人員薪資水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 2,230 萬 7,000 元，執行 1,983 萬 1,719 元，使身心障礙服務相關全職專任專業人員可繼續留在身心障礙福利體系提供服務。

5、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管理情形：

(1)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110 至 111 年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取得經營管理資格；身障中心經營管理預算 110 至 111 年約共 520 萬，110 年執行 102 萬 8,935 元。

(2)本府 109 年 4 月 22 日於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辦耐震詳評結果說明會，因鋼束制斜撐設於建物外，不考慮環境人為因素基本可維持 20 年以上，但經曝曬、風吹及雨淋會影響其耐久年限，破壞程度無法預估，另外觀也不美觀，雖格柵工程可重新設計，但必遮擋窗戶視線及採光，本府以安全及耐久考量，朝擴柱補強方式辦理。

(3)擴柱工程於 109 年 6 月 8 日移請建設處協助辦理，設計、規劃、監造案由蘇建榮建築師事務所得標，設計規劃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完成審核，110 年 10 月 1 日公告及 110 年 10 月 18 日皆流標，110 年 12 月 30 日辦理共識會議，廠商依會議記錄修正細部設計，111 年 1 月 21 日完成建設處審核，111 年 2 月

24 日上網公告招標。

(4)復健溫水游泳池：本府擬採原地拆除重建無障礙游泳池及水療池，並擴增樓層增設多元運動中心，以提供縣民友善復健環境。

①本府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提送「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計畫」，委託蘇俊榮建築師事務所初步設計運動中心及預算編列。

②110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本府辦理「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計畫」共新臺幣 1 億元整，剩餘款 1 億 833 萬 6,168 元由本府自籌，建造費用共計 2 億 833 萬 6,168 元。

③全民運動館規劃設置游泳池、韻律教室(含舞蹈、瑜珈、TRX)、健身房、桌球室及必要附屬設施，預計工程期程至 114 年 8 月，已移請建設處協助辦理設計規劃監造及工程標案。

④111 年 1 月 21 日基本設計完成，於 111 年 2 月 14 日辦理與縣長說明會，依會議決議修正基本設計中。

(5)閉館期間身心障礙者常態性至亞威中正館游泳所需負擔半價費用之補助，110 年亞威中正館提供 1,900 人次服務，補助 25 萬 950 元整。

6、美崙啟能重大性侵案件後續輔導情形：

(1)本府聘請專家輔導團隊協助改善評鑑缺失：

①110 年度由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研發組主任劉佳琪，持續每月 1 場次「機構服務品質提

升實地輔導計畫」，至該中心實地檢視「機構服務品質提升實地輔導檢核表」，並進入班級了解生活照顧與教學方式。

②110 年第 1 次輔導定於 1 月 14 日、第 2 次輔導定於 3 月 24 日、第 3 次輔導定於 4 月 22 日、第 4 次輔導定於 10 月 6 日、第 5、6 次進行查核場次及第 7 次輔導 12 月 23 日均辦理完畢。期間因 COVID-19 疫情及燦樹颱風因素連續暫停 5 個月。計畫經費執行 4 萬 9,050 元。

③每月函文追蹤建議事項改善辦理情形。

(2)不定期稽查：本府 110 年 6 月 30 日進行不定期查核，另 110 年 12 月 21 日聯合本府相關局處無預先通知稽查該中心 1 次，並輔導改善完成。

7、美崙啟能發展中心因財務不佳申請歇業解散事件

(1) 110 年 9 月 15 日曾錦宏董事長及張豐坤董事等 4 人拜訪社會處長，討論該中心因經費不足，因應營運需求問題欲歇業解散一事。本府業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府社福字第 1100191862 號函知該中心有關董事會特別決議、歇業解散及清算程序資訊，並請該中心配合辦理。

(2)該中心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召開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特別決議出售 2 項不動產並用於償還該中心債務及員工資遣費用；本府 110 年 12 月 16 日府社福字第 1100250701 號函不予許可處分 2 項不動產。又該中心 110 年 10 月 25 日召開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特別決議該中心解散清算，本府 110 年 11 月 22 日府社福字第 1100222711 號函復在案。

- (3)本府為保障中心服務使用者家屬接受照顧及員工勞動條件權益，110 年 10 月 22 日以府社福字第 1100206997 號函限該中心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前邀請該中心服務使用者家(長)屬並召開解散說明會與後續服務使用者轉銜安置措施，另 110 年 11 月 5 日前召開服務使用者轉銜困難協調會議，邀請該中心董事及主管人員、本府、本縣身心障礙服務提供單位、服務使用者、家(長)屬及相關單位，維護服務使用者照顧權益。查該中心均完成辦理上開說明會議。
- (4)該中心原安置 24 位身心障礙者，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轉銜 22 名，現餘 2 名身心障礙者尚未完成轉銜安置，本府持續協助轉銜事宜。

(九)生活重建：

1、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

- (1)110 年度預算金額 85 萬元，執行數 62 萬 7,082 元。
- (2)依據個人重建計畫，以到宅方式提供日常生活能力培養、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之訓練與心理支持服務。
- (3)110 年度由社團法人花蓮縣培恩長照專業社會福利發展協會辦理，全年服務 20 名(男 14 名，83 人次、女 6 名，70 人次)。
- (4)辦理 14 場次業務宣導，總計 239 人次。

2、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

- (1)110 年度預算金額 180 萬元，執行數 152 萬 9,990 元。
- (2)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定向行動教學、生活自理課程、盲用電腦教學、輔具評估及心理諮商等各項專業一對一服務，以增進障礙者自我照顧與社會參與機會。

- (3)110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辦理，全年服務 25 名(男 12 名，158 人次、女 15，208 名次)。
- (4)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正念靜心」成長團體工作坊(2 日)：8 名，計 15 人次。
- (5)辦理 5 場次休閒技藝及人際活動；太極拳 3 場次，33 人次、非洲鼓 1 場次，計 10 人次、園藝治療 1 場次，10 人次。全年累計 12 名，計 53 人次。
- (6)辦理 8 場次業務宣導，總計 607 人次。

(十)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1、110 年度預算金額 160 萬，執行數 129 萬 3,285 元。
- 2、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意願、需求及選擇，擬定自立生活計畫，藉由個人助理協助及同儕支持員的支持，達到社會參與、社會自立目標。
- 3、110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辦理；
 - (1)全年服務 32 名(男 19 名，693 人次、女性 13 名，230 人次)，總時數 2,114 小時。服務內容為陪同參與活動，增進社會參與，以及陪同多名身障者回診就醫及復健治療，提供多元健康支持服務。
 - (2)辦理個人助理職前訓練 25 小時，27 人完訓。
 - (3)辦理 7 場次在職訓練 20 小時，85 人次。
 - (4)辦理 4 場次身心障礙者同儕支持培力計畫 10 小時，26 人次。
 - (5)辦理同儕支持員職前訓練 18 小時，7 人完訓。
 - (6)辦理 29 場次業務宣導，總計 466 人次。
 - (7)本計畫專業服務人員：個人助理員計 18 名（男 7、女 11），同儕支持員計 2 名(男 1、女 1)，總計 20 名。

(十一)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

1、110 年度預算編列 2,175 萬 9,700 元，實際執行經費 1,672 萬 5,410 元。

2、本府委託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執行情形如下：

編號	服務單位	服務區域	車輛數及配置	服務人數	服務趟次	服務經費(元)
1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花蓮縣 13 鄉鎮市。 2、跨縣境：提供臺東縣關山鎮及長濱鄉以北，往返花蓮縣玉里鎮、卓溪鄉或富里鄉的交通接送服務；惟起、迄點之一端必須為花蓮縣玉里鎮、卓溪鄉或富里鄉。	總計 31 輛，區域配置如下： 1、北區 23 輛 2、中區 1 輛 3、南區 7 輛	446	24,873	1,672 萬 5,410
總計				446	24,873	1,672 萬 5,410

3、復康巴士預約系統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驗收。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為預約系統上線前資料匯入及各功能試運行階段，預約系統預計 111 年 4 月 1 日開放小量預約測試。

(十二) 手語翻譯服務及手譯員、聽打員服務及培訓：

1、110 年度預算編列 142 萬 5,000 萬元，實際執行 119 萬 8,650 元。

2、110 年本縣手語及聽打專業人力現況：手語翻譯員共 2 名，同步聽打員共 10 名。

3、手語翻譯服務：申請服務 271 件，服務聽障 9,473 人次，受惠人次計 133,174 人次，總計 402 小時 16 分。

4、聽打服務：申請服務 8 件，受惠人次 1,276 人次，總計 20 小時。

5、手語翻譯視訊服務：申請服務 2 件，服務聽障 4 人次。

6、本年度補助 2 單位辦理下列 2 項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1)花蓮縣希望之光身心靈健康促進協進會：自 110 年 8 月 21 日至 11 月 28 日辦理「110 年度花蓮縣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證照培訓班補助計畫」，參訓 11 人，結訓 8 人，報考丙級技術士證照 11 人，其中共 3 人順利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資格。

(2)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110 年花蓮縣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計畫：增進本縣手語翻譯員及同步聽打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訓練時間為 110 年 11 月 27、28 日，手語及聽打服務各 3 小時專業課程，參訓人數計手語翻譯員 9 名(含今年度丙級技術士證照班參訓學員)、聽打員 5 名。

(十三)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生涯轉銜服務：

1、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

(1)身心障礙個案服務 110 年度新派案 99 案，歷年通報未結案之在案服務 167 案。

(2)個管案件通報需求以生活照顧需求最多 51 人，安置需求 36 人、經濟陷困 8 人、醫療需求 3 人，其他議題 1 人。

(3)服務內容為協助個人照顧支持資源 213 人次，醫療復健 120 人次，經濟 91 人次、居住協助 64 人次、安全(預防走失、緊急救援、自殺防治等)55 人次，家庭

照顧者服務 23 人次、法律扶助 24 人次，就業 5 人次及其他 24 人次，合計 619 人次。

2、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110 年 1 至 12 月服務案量統計：機構服務 49 案、社區式服務 18 案、就業 12 案、機構轉銜返家 20 案及其他 15 案，司法單位轉銜案 2 案，合計 116 案。

(十四)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

- 1、本縣義務採購機關共計 180 個單位，109 年度達成百分之五法定比率共計 179 個單位，另有 1 個義務採購單位未達法定比率，業已提報改善計畫。
- 2、110 年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秋節產品推廣活動採線上方式辦理，承辦單位為法老王整合行銷公司，110 年預算為 30 萬元，核銷經費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

四、家庭照顧者服務

(一)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 1、110 年度預算總額 200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經費 103 萬 8,149 元。
- 2、與本府簽訂短期式及定點式之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單位計 19 家，截至 110 年 12 月 0 人申請定點式服務。
- 3、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者辦法規定，短期式收托不得超過 14 日，每日以 2,400 元計；長照喘息服務最長可提供 21 日，每日補助 2,310 元；同年度身障臨短與長照喘息服務互斥僅能擇一，相同服務模式，但因長照喘息可提供較多天數服務，以致臨短短期式服務量大減。

4、居家式服務執行情形：

編號	服務單位	服務人次	服務時數	補助經費(元)
1	富爾捷居家護理所	1,061	1,929	103 萬 8,149

5、與本府簽訂居家式之臨時照顧服務單位計 1 家，補助 20 人、1,929 小時，補助經費計 103 萬 8,149 元。

(二) 關懷訪視及服務：

1、110 年度預算編列 35 萬元，實際執行 8 萬 2,240 元；110 年度僅 2 單位辦理，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服務本縣壽豐鄉，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服務本縣 13 鄉鎮(自籌款辦理，未申請本府補助)，故執行經費為 8 萬 2,240 元。

2、本年度補助縣內 1 個單位提供家庭關懷訪視服務，計服務 800 人次。

3、補助單位執行情形：

編號	補助單位	服務範圍	服務人次
1	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	壽豐鄉壽豐村、平和村、共和村、光榮村、志學村	800
總計			800

(三) 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服務：

1、110 年度預算編列預算總額 35 萬元，執行 10 萬 3,423 元；110 年度僅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主要提供本縣南區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因家庭照顧者大部分時間皆須照顧被照顧者，且因疫情影響，多數家庭照顧者參與意願低，故執行經費為 10 萬 3,423 元。

2、諮商輔導案：服務 0 人，計 0 人次。(目前服務之家庭照顧者尚無諮商輔導需求之個案)

3、截至 110 年 12 月補助縣內 1 單位提供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服務，計服務 160 人次。

4、補助單位執行情形：

編號	補助單位	服務人次
1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60
總計		160

5、為提升本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分布密度，使服務更具可近性，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3 個單位，分區設置「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各據點服務區域及成效如下：

預算總額 688 萬元，執行經費為 410 萬 1,627 元。

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花蓮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服務區域	北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	中區(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豐濱鄉)	南區(卓溪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個案管理	56 人	33 人	44 人
照顧技巧指導	4 人/29 人次	0 人次	0 人次
照顧技巧訓練	4 場/55 人/84 人次	3 場/13 人/16 人次	6 場/17 人/36 人次

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花蓮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支持團體	12 場/8 人/107 人次	12 場/19 人/108 人次	12 場/17 人/42 人次
心理協談	3 人/18 人次	0/0 人次	5 人/5 人次
關懷服務	56 人/392 人次	33 人/576 人次	44 人/497 人次
執行經費	1,437,851 元	1,044,785 元	1,272,555 元

五、社會參與

(一)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一般活動及自強活動：

- 1、預算總經費計 325 萬元整。
- 2、補助本縣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辦理一般活動計 26 場次，參加人次計 9,576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122 萬 8,893 元。
- 3、自強活動：共 2 場次，參加人數計 103 人，補助經費共計 25 萬 9,106 元；鑒於 110 年 5 月起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為避免人員流動增加染疫風險，團體申請案件低。

(二) 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

- 1、110 年度預算編列車資補助 3,300 萬，實際執行 433 萬 7,246 元。
- 2、客運：
 - (1)無限次免費搭乘本縣固定客運廠商營運之路線及班次，包含花蓮、太魯閣、統聯、首都、臺北及鼎東(僅 1145 及 309 線)等 6 間客運。
 - (2)110 年 1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人次計 5 萬 8,703 人次，補助經費計 174 萬 1,215 元。陪伴身心障礙者搭乘客

運得有半價之優惠，其優惠陪伴者以一人為限。

3、鐵路：

(1)持已搭乘之火車票根或購票證明至戶籍地鄉(鎮、市)

公所辦理換領補助款，每人每月最高額限 600 元。

(2)110 年 1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人次計 8,511 人次，補助經費 200 萬 8,332 元。

4、捷運：

(1)提供老人、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陪伴者搭乘捷運價優惠，北捷四折，高捷、桃捷、中捷、高雄輕軌及淡水輕軌五折。

(2)110 年 1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人次計 4 萬 9,750 人次，補助經費 58 萬 7,699 元。

(三)身心障礙者愛心計程車服務

1、110 年度預算編列車資補助 216 萬，實際補助經費計 50 萬 7,022 元。

2、本縣計有 40 輛無障礙愛心計程車，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搭乘，補助單趟車資之 50%金額，每人每月補助最多 1,000 元。截至 110 年 12 月共計補助 3,124 人次。

六、身心障礙權益保障

(一)受理通報、安置及保護宣導等業務：

1、110 度新增通報成案案件計 15 件，歷年通報案持續服務之在案量計 32 案。

2、身障通報類型為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於危險環境無人扶養 11 案最多，身心虐待 3 案次之，遺棄計 1 案。

3、提供諮詢協談、訪視服務、法律扶助、陪同就醫、電話聯繫、諮詢、資源轉介、召開親屬會議等服務，共計受

益 703 人次。

(二)監護輔助宣告服務：

1、110年度法院交查監護(輔助)權訪視調查及個案管理服務委託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委託預算經費99萬5,000元，實際執行經費98萬9,209元，辦理情形如下：

(1)法院裁定本府擔任成年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案件：目前在案服務計47件，擔任監護人39件及輔助人8件，其中身心障礙者計28案，110年1月至12月新增6案。

(2)法院交查成年人監護輔助權歸屬調查服務：已訪視派案216案，其中成案201案，不成案15案。

(3)監護輔助宣告鑑定社工陪同案件共計186件。

2、本府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110年1月至12月共計9案。

3、110年度監護輔助宣告鑑定社工陪同案件110年預算編列計3萬2,500元整，核銷總額計1萬2,500元，委託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計8件，及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計17件，110年度總計25案。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及保障：

1、本處結合各單位活動設攤宣導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辦理4場，共計1,263人次參與。

2、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及社會教育活動110年度共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等4單位辦理23場次，受益人次計1,443人次。

七、本府自辦方案

(一)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照顧需求服務計畫：

1、110年度編列預算為364萬元整，核銷總額為293萬6,403元整。

2、有 17 家安置機構申請照顧需求服務計畫，110 年度計 113 人次申請，核定補助金額計 327 萬 2,000 元。補助項目：以尿布、看護墊為最大宗，計核定 186 萬 3,000 元；其次為管灌營養品，計核定 87 萬 9,200 元。

(二)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積極復健照顧支持服務-中期照顧計畫：

- 1、110 年度編列預算為 50 萬元整，核銷總額為 25 萬 1,836 元整，本計畫需經評估並符合特定條件後由本府社工轉介合約醫院專科醫師評估，110 年度經本府社工評估申請由合約醫院專科醫生評估使用計 2 案(核實支付)，故僅執行僅 25 萬 1,836 元整。
- 2、本府與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等 2 家醫院共同簽訂積極復健-中期照顧計畫契約，服務範圍涵蓋全縣。本計畫需經合約醫院專科醫師評估，110 年度計 2 人申請。

(三) 花蓮縣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計畫：

- 1、110 年度預算編列 150 萬 5,000 元，實際執行經費為 118 萬 204 元。
- 2、110 年度新增初篩計 383 案，經評估中、高需求開案者 10 案。
- 3、110 年度經評估服務與追蹤完成而結案者計 16 案。
- 4、截至 110 年底累計個案管理服務之案量計 71 家戶 149 人持續提供服務。
- 5、提供個人照顧、家庭支持、健康醫療、法律扶助、經濟安全等取得 238 人次 146 項資源。
- 6、透過專家到宅提供專業照顧指導，共 2 案 8 次。
- 7、因應中央規定 5 月起配合防疫，故停辦宣導活動。

- 8、另為落實防疫規範，於110年10月21日辦理第1次書面聯繫會議，預計第2次聯繫會議訂於111年2月辦理。

(四)花蓮縣心智障礙者在宅服務計畫：

- 1、110年預算編列54萬4,826元，實際執行經費為54萬1,726元。
- 2、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辦理，由教保員到宅提供社區內15歲以上心智障礙者以個別化服務以提升自立生活能力、促進社區融合、及適性落實轉銜服務，服務人數計23人。

(五)110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初階班暨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

- 1、計畫經費:42萬4,000元，並委託由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辦理。
- 2、計畫預計執行至111年6月30日，計畫持續辦理中。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0年度第2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勞資科

業務執行期間：110年1月至12月

壹、經費執行情形：110年度身心障礙就業相關預算共計2,075萬7,794元，經費執行1,733萬3,703元，執行率83.5%。

貳、計畫執行情形：

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一) 經費執行情形：110年度預算編列316萬2,210元，經費執行312萬6,559元。

(二) 110年度預計服務人數為120名，110年1月至12月服務人數計126人（含舊案33人、110年新開案93人），目標達成率為105%，另不開案人數計22人、結案人數計70人。

(三)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1. 個案研討會：本年度辦理4場次，共計56人參加。

2. 就業前準備-座談活動：本年度辦理4場次，共計138人參加，整體滿意度90.4%。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一) 經費執行情形：110年度預算編列54萬4,450元，經費執行41萬1,317元。

(二) 110年度預計服務人數為20名，110年1月至12月完成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計16人，服務人數分析如下：

(三) 原轉介單位：

1. 教育單位：9人。

2. 社政單位：2 人。

3. 自行求助：5 人。

(四) 障礙類別：

1. 第一類計 11 人（智能障礙 9 人、自閉症 1 人、慢性精神病患 1 人）

2. 第七類計 1 人（肢體障礙 1 人）

3. 跨兩類別以上者計 4 人：第一類(自閉)+第三類(語障)2 人、第一類(智能)+第四類(重器-心臟)1 人、第二類(視障)+第七類(肢體)1 人。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一) 經費執行情形：110 年度預算編列 402 萬元，經費執行 352 萬 9,626 元。

(二)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員：自辦 1 名支持性就服員（本府），委辦 4 名（北區 3 名、南區 1 名）。

(三)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新開案人數計 39 人，推介就業人數 38 人，穩定就業人數計 33 人。

(四) 就業職業類別分析：

職業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清潔員（廚房、環境、辦公）	9	23.68%
貨物搬運工	2	5.27%
保全人員	4	10.52%
車輛清潔員	12	31.57%
包裝作業員	2	5.27%
賣場排貨員	1	2.63%
農物工	1	2.63%
行政助理	1	2.63%

照顧服務員	1	2.63%
房務員	2	5.27%
門市人員	2	5.27%
餐飲服務員	1	2.63%
合計	38	100%

(五)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1. 業務訪視輔導：於6/16、9/30、11/24辦理3場次，共計16人次參加。
2. 個案研討會：於3/30、8/9、9/29(2場)、10/28辦理5場次，共計59人次參加。
3. 專業人員訓練：於9/8、9/10、10/6辦理3場次，共計116人次參加。

四、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一) 經費執行情形：110年度預算編列71萬5,180元，經費執行14萬1,443元。

(二)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1. 本府110年1月至12月受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申請案總計9案，其中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身心障礙者聯合審查會」審查計6案，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評估報告建議」本府逕行審查核定計1案，另1案待進入審查階段，1案撤銷申請。
2. 上開經審查會及本府逕行審查核定7案中，經費補助計4案，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ICF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提供製作輔具無需經費計3案。

(三) 110年1-12月經審查計7案之障別情形：第一類1人(慢性精神病患者1人)，第二類5人(視障2人，聽障2人，視障及聽障均

有1人)，第七類1人。

五、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

- (一) 義務機關家數：依勞動部「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按月進行審核作業，110年12月義務機關計181家，超額進用計92家，足額進用計88家，不足額進用1家，對不足額1家已開出差額補助繳款通知書(各繳納新台幣2萬4,000元)。
- (二) 法定進用人數：本縣110年12月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法定進用人數計666人，實際已進用1,261人，超額進用595人。

六、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

- (一) 經費執行情形：110年度身障基金編列預算經費3萬元，執行經費1萬7,416元。
- (二) 身心障礙者創業利息貼補：本縣身心障礙就業基金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110年全年度申請補助利息計2人。
- (三) 身心障礙者創業知能研習：本府預計110年10月22日辦理「110年身心障礙者創業知能提升講座」，導引學習認識行銷觀念與技巧。

七、身心障礙者就業獎勵

- (一) 經費執行情形：110年度身障基金編列預算經費30萬元，執行經費30萬元。
- (二) 身心障礙者就業獎勵措施：本府110年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進用身心障礙者且設立於本縣之私立機構，符合條件者，得申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應於進用日起每滿一個月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檢具前六個月

之相關文件，向本處申請最長六個月（每月核發五千元）獎勵金。

（三）110年度獎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穩定就業計10名。

八、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一）經費執行情形：110年度預算編列554萬5,003元，經費執行469萬1,286元。

（二）執行方式：本年度共有2家庇護工場(商店)，財團法人基督教門諾會附設黎明庇護工場、財團法人基督教門諾會附設樂道庇護商店。

（三）執行內容：

1. 營業類型：便當、烘焙食品、布品洗滌、農產品加工包裝、食品雜貨、飲料零售業、手工藝品製作及物品加工包裝。
2. 評鑑庇護工場相關措施：訂定2年1次評鑑制度。
3. 庇護工場產品推廣方式：除固定三節辦理行銷外，並配合本府各項活動行銷。
4. 督導及查核方式：每季實地訪查1次，另聘外聘督導每季督導1次。
5. 本府協助黎明庇護工場及樂道庇護商店設攤等行銷活動及措施：

以多元行銷等其他方式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促進就業。

協助行銷活動及措施	內容
多元管道協助行銷	1. 110年端午節禮盒促銷活動。 2. 連結花蓮縣勞工e網-希望小鋪網路行銷。 3. 透過「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宣傳商品。 4. 本府各處以實際購買支持行銷。

提升在職訓練及專業知能	1. 辦理 110 年底護性就業聯繫會議，以增加專業人員專業訓練及知能。
-------------	--------------------------------------

(四) 執行效益：

1. 黎明庇護工場：

(1) 營業項目：便當、烘焙食品、布品洗滌、農產品加工包裝。

(2) 庇護員工及庇護職場見習：在職庇護員工21名，當月見習者：2名。

(3) 110年平均月薪資：6,289元整。

2. 樂道庇護商店：

(1) 營業項目：食品雜貨、飲料零售業、手工藝品製作、物品加工包裝。

(2) 庇護員工及庇護職場見習：在職庇護員工11名，當月見習者：1名。

(3) 平均月薪資：6,446元整。

九、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養成訓練）

(一) 經費執行情形：110年度預算編列393萬8,500元，經費執行294萬5,353元。

(二) 執行方式：110年1-12月委託共3班次，合計招生40名。

(三) 開班情形：（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委託）。

承辦單位	訓練名稱	開班日期	訓練時數	參訓人數	結訓人數
花蓮縣專業職能培訓人員職業工會	洄瀾農產品加工料理製作班	110/04/15~110/06/30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調整訓練期間自110年4月15日起至110年9月29	432	15	11

		日止。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全能清潔實務管理班	110/04/19~110/08/0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及本縣受圓規颱風影響宣佈停班停課，調整訓練期間自110年4月19日起至110年11月19日止。	452	10	6
花蓮縣專業職能培訓人員職業工會	民宿私房料理製作班	110/08/04~110/10/2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及本縣受圓規颱風影響宣佈停班停課，調整訓練期間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0年11月19日止。	432	15	12
	3班		1,316	40	29

(四) 執行內容：

1. 訓練課程內容：主要為專業訓練課程與相關就業準備課程，並培養職場工作能力與適應能力。
2. 訓練方式：
 - (1) 學科與術科：採集中講授，分組研討之教學方式，配合輔助教材，培養學員具備專業基礎，學科與術科各佔總課程時數約計70%及30%之比例。
 - (2) 應用實習：運用職場資源，採分組教學，將學員帶領到

職場實地操作，以增進學員對職場的適應能力。

- (3) 就業準備課程：增進職業認知、求職技巧等就業前的準備，加強對勞動法規等認識，以期適應職場，獨立自主。

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進修訓練）

- (一) 經費執行情形：110年度身障基金編列預算經費97萬元，執行經費83萬6,475元。

- (二) 110年1-12月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進修訓練，補助辦理6班次，共有132人參加進修訓練。

- (三)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訓練名稱	計畫日期	參訓人數	備註
社團法人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	110年度花蓮縣政府輔導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一般行政科總複習訓練計畫	110.01.30~ 110.04.18	30	本計畫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提升，鼓勵身心障礙者報考公職，以促進就業。
社團法人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	110年身心障礙者第二專長進修訓練計畫-打皂健康人生-自製防疫抗菌手工皂	110.03.27~ 110.04.24	20	本計畫藉由培訓身心障礙學員學習防疫精油手工皂商品製作與銷售，以提升其就創業機會
財團法人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黎明身心障	110年度一技在身-身心障礙者在職進修訓練計畫	110.08.02~ 110.10.04	35	本計畫為提高在職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穩定性和產能，強化

礙者庇護工場				目前在職身心障礙工作者之工作知能。
花蓮縣肢體傷殘福利協進會	110年度身心障礙者友禪描金暨半寶石首飾應用開發5G行銷研習班計畫	110.05.08~110.06.12	15	本計畫藉由培訓身心障礙學員學習運用多種材質搭配不同種類半寶石製作多樣化首飾商品等，以提升其就創業機會。
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110年度身心障礙者第二專長手作小物與行銷實務班計畫	110.08.10~110.09.16	12	本計畫為教導不同性質之多樣化手作小物，並教導學員使用行動裝置拍照及學習社群網站等平台行銷之應用，藉此培訓學員新技能延續工作機能，創造生命的第二春。
社團法人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	110年身心障礙者第二專長進修訓練計畫-彩繪人生~創意彩繪黏土製作班	110.10.09~110.10.23	20	本計畫為透過開設課程教導認識創意彩繪黏土的應用及各類成品實作，藉此培訓學員創意技能，增加身心障礙者就(創)業機會。
1-12月合計	6班		132	

			人	
--	--	--	---	--

十一、身心障礙者參加身心障礙者特種考試補助學費補助服務

- (一) 經費執行情形：110年度身障基金編列預算經費10萬元，執行經費6萬6,000元。
- (二) 110年1-12月本府受理申請本項經費補助，共計7人，核發金額共計6萬6,000元整（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

十二、視障者就業服務

- (一) 經費執行情形：110年度預算編列143萬2,451元，經費執行126萬8,228元。
- (二) 補助進用視障按摩業務輔導員計畫：補助1位視障業務輔導員，計服務3家公立按摩小棧、23家私人按摩院及42位視障按摩師，本年度1-12月計訪視84人次。
- (三) 按摩師服務品質提昇計畫：補助花蓮縣按摩業職業工會於9月20日辦理研習課程(腰肌急性扭傷、神經痛、梨狀肌病變處理方式)計1場次，計18位(9男9女)視障按摩師參加。
- (四) 按摩小棧設置補助計畫：補助19位排班視障按摩師(酒精、口罩、布口紙、宣傳單)共計7萬5,000元整。
- (五) 視障基礎資訊應用職能課程推廣計畫：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於7/29-8/1辦理2梯次24小時共12位(5男7女)視障者參加。
- (六) 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本年度補助5家視障按摩據點(銘慧舒筋養身館、勝安按摩店、廣東按摩院、金富按摩院、彭民芳工作室)共計39萬8,130元整。
- (七) 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行銷宣導計畫：補助花蓮縣按摩業職業工會辦理行銷宣導3場次(遠百和平廣場、縣府前石雕公

園、中正體育館)。

- (八) E世代網路獨立架設廣告網活動計畫：補助花蓮縣按摩業職業工會辦理網站空間承租計1年，加強23家私人按摩院及3家公立按摩小棧網路行銷。

教育處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本府教育處

業務執行期間：110 年 1 月至 12 月

一、鑑定安置業務

- (一) 110 年度鑑輔會辦理 4 梯次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共計審查 559 位學生。
- (二) 學前大班、國小 6 年級及國中 8 年級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重新評估共計審查 509 位學生。
- (三) 為提升本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有效鑑定及適性安置之專業能力，於 110 年 4 至 5 月辦理特殊教育區級心理評量教師培訓研習 36 小時，並於 110 年 10 月至 11 月辦理特殊教育校級心理評量教師培訓研習 18 小時。
- (四) 110 年 6 月 28 日及 12 月 6 日召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大會，討論本縣鑑定、安置、輔導以及適性安置輔導業務，以確實因應特教學生需求。
- (五) 110 年度 1 月至 12 月共召開 7 次（分 9 場次）安置會議，審查包含重新安置、床邊教學服務、在家教育、延長修業年限、放棄特教服務、普通班更改安置等案。
- (六) 為協助學前暨國小階段特教學生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於 3 月至 4 月底辦理轉銜安置會議，辦理 333 位學生（大班升小一 186 位、小六升國一 147 位）之轉銜安置工作。

二、輔導業務

為提供本縣特教教師專業知能多元學習及相互觀摩機會，建立各校群組伙伴關係，共享特教資源，推廣特殊教育理念與教材教法，提昇教師特殊教育之專業素養，續規劃辦理「花蓮縣 109

學年度特教教師區域性策略聯盟增能方案」，下學年度補助 6 案，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6 萬 9,675 元整；「花蓮縣 110 學年度特教教師區域性策略聯盟增能方案」，上學年度補助 10 案，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2 萬 9,650 元整。

三、辦理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業務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共計 20 校 90 名學生，經費總計 26 萬 5,500 元整，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共計 26 校 100 名學生，經費總計 24 萬元整。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接送服務，110 學年度共配置特教交通車 13 輛，共計提供 79 名學生交通車接送服務。

四、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教育所需相關經費補助業務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補助，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3 校 18 名學生，經費總計 1 萬 1,917 元整。
- (二)提供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2 校 2 名學生，經費總計 4 萬 2,000 元整。
- (三)獎勵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獎勵 46 所幼兒園(機構)招收 193 名幼兒，經費總計 96 萬 5,000 元整。
- (四)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19 名幼兒，經費總計 14 萬 2,500 元整。

五、辦理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業務

- (一)110 年度聘請專任職能治療師 2 名、專任社工員 1 名，另聘任鐘點物理治療師 6 名、職能治療師 8 名、語言治療師 8 名及心理師 6 名，聽力師 1 名，共計 32 名。
-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全縣各區身心障礙學生共 927 計人次，包含 357 名學生職能治療服務；342 名學生語言治療服務，162 名學生物理治療服務，37 名學生心理治療服務，2 名學生社會工作服務，27 名聽能管理服務；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供全縣

各區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1,065 人次，包含 384 名學生職能治療服務；399 名學生語言治療服務，179 名學生物理治療服務，48 名學生心理治療服務，7 名學生社會工作服務，48 名聽能管理服務。

六、辦理特殊教育輔助器材需求評估及提供教育輔助器材業務

- (一)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具需求，請專業團隊進行評估工作，核定輔具補助名單，函請學校進行採購。
- (二)110 年度新採購 5 項聽障類輔具、7 項肢障類輔具、2 項視障類輔具、4 項溝通類輔具及 13 項資訊類輔具，合計補助(新購置部分)計 94 萬 400 元整。
- (三)於每年 9 至 12 月針對已借用教育輔具，安排專業人員到校進行輔具使用效益評估，並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檢討會議，針對輔具使用效益不彰之學校研討後續輔導或處置方法。

七、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北埔國小、宜昌國小、明廉國小、化仁國小、壽豐國小、太昌國小及中正國小等 7 校 8 班 75 名學生，經費計 62 萬 9,698 元整。
-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北埔國小、宜昌國小、明廉國小、中華國小、太昌國小及中正國小等 6 校 7 班 74 名學生，經費計 59 萬 1,345 元整。

八、辦理教材編輯費經費補助業務

補助特教教師設計符合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與教材經費，111 年度補助總經費計 75 萬 2,400 元整。

九、辦理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業務

- (一)提供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良好之學習及校園生活照顧，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
-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26 校聘用 20 名教師助理員及 42 名學生助

理人員，共計服務 142 名學生(國中 21 名、國小 68 名、學前 53 名)，補助經費總計 834 萬 9,517 元整。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30 校聘用 30 名教師助理員及 52 名學生助理人員，共計服務 174 名學生(國中 35 名、國小 73 名、學前 66 名)，補助經費總計 956 萬 6,236 元。

衛生局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花蓮縣衛生局

業務執行期間：110 年 1 月至 12 月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及成效		
長照服務	1.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評估 1-12 月共計 9,942 人，其中 5,849 位為身心障礙者。		
	2. 各類身障者之障礙類別分析如下，其中以新制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人數最多，新制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次之，第三為多重障礙。		
	障礙類別(新制)	109 年 服務人 數	110 年 服 務 人數
	新制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1183	1251
	新制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653	638
	新制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54	37
	新制四類(循環、造血、免疫及呼吸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72	150
	新制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構造及其功能)	45	48
	新制六類(泌尿及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78	306
	新制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402	2310
	新制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	4

新制九類（罕見疾病）	0	0
新制十類(其他)	6	7
新制十一類(發展遲緩)	1	3
ICF 無法對應新制	45	53
多重障礙	985	1042
合計	5829	584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統計期間:110 年 1-12 月)

3. 110 年度簽訂衛政服務合約機構：共計 75 家，喘息服務 52 家(居家喘息 28 家、日間照顧喘息 4 家、機構喘息 16 家、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 3 家、巷弄長照站臨托 1 家)、專業服務 23 家。

4. 使用長照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1-12 月專業服務人數共計 593 人(3,657 人次)；

喘息服務人數共計 1,661 人(30,021 人次)。

使用長照服務各類身障者之障礙類別分析如下：

障礙類別(新制)	109 年專業服務人數	110 年專業服務人數	109 年喘息服務人數	110 年喘息服務人數
新制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116	54	226	289
新制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73	30	79	95
新制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5	2	6	3
新制四類(循環、造血、免疫及呼吸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9	7	20	27
新制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構造及其功能)	11	2	14	10
新制六類(泌尿及生殖系	32	15	32	42

	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新制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71	181	313	421
	新制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	1	1	0
	新制十類(其他)	2	1	2	3
	新制十一類(發展遲緩)	1	0	0	1
	ICF 無法對應新制	3	3	5	13
	多重障礙	171	67	257	336
	合計	804	363	955	1,240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審核合作案	(一)到宅鑑定申請件數共計 65 件。 (二)身心障礙者鑑定申請案件共計 7,962 件。				
慢性精神病患社區關懷訪視	1. 本縣管理個案計2,636案，總訪視計11,593人次，平均訪視4.40次。 2. 經醫師通報為嚴重病人者計87人，以花蓮市29案(33.3%)最多，吉安鄉20案(23.0%)次之，秀林鄉11案(12.6%)第三。 3. 依鄉鎮市分布：以花蓮市837案(31.8%)最多，吉安鄉667案(25.3%)次之。 4. 依個案疾病診斷別分析：以情感性精神疾病1,032案(36.2%)佔多數，思覺失調症811案(30.8%)次之。 5. 本年度社區精神病人轉介由社區關懷員訪視服務個案計22案，合併有自殺通報者計141案，合併有家暴高危險轉介個案計110案。				
用藥安全宣導	辦理用藥安全宣導共計 4 場、共計 408 人次。				

建設處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本府建設處

業務執行期間：110 年 1 月至 12 月

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總列管案件數並建立清冊，不符合規定者，訂定分類、分期及分區計畫辦理改善。

1、訂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改善計畫，分期分區改善本縣無障礙環境。

2、列管件數：137 件，待改善件數：41 件。

3、辦理情形：

(1)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改善說明：主管機關清查既有公共建築物→通知限期改善→提具改善計畫→改善計畫審查→施工改善→現場勘檢，110 年改善完成銀行 4 件，農會郵局 2 件，旅館 2 件，尚有，持續現場勘檢督導改善。

4、已訂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改善計畫，並逐步改善本縣無障礙環境。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新建公共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前，併於竣工勘驗中執行行動不便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以作為核發使用執照之依據。

1、110 年 1 月至 12 月執行勘檢件數：49 件。

2、辦理情形：公共建築物完工後，其無障礙設施應申請勘檢小組訂期現場勘查，並於取得勘檢合格文件後憑辦申請使用執照。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

1、辦理情形：分別於 110 年 3 月 8 日、110 年 7 月 13 日及 110 年 12 月 7 日召開諮詢小組審查會議。

(四) 派員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1、辦理情形：於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相關單位舉辦培訓講習時持續簽派本府未受訓建管人員、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小組委員參訓。

(五) 執行罰鍰辦理情形

1、本年度無罰鍰件數。

(六) 辦理無障礙設施設置相關講習

1、110 年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法令宣導講習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辦理。

警察局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花蓮縣警察局

業務執行期間：110 年 1 月至 12 月

一、各單位如有知悉或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於 24 小時內填寫「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通報表」及通報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後續調查及相關事宜。

二、110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案件計 83 人，各分局受理情形如下：

- (一)花蓮分局：13 人（智障 2 人、精神障礙 4 人、失智症 7 人）。
- (二)吉安分局：39 人（智障 20 人、精神障礙 9 人、失智症 10 人）。
- (三)新城分局：17 人（智障 8 人、精神障礙 7 人、失智症 12 人）。
- (四)鳳林分局：9 人（智障 0 人、精神障礙 1 人、失智症 8 人）。
- (五)玉里分局：5 人（智障 2 人、精神障礙 3 人、失智症 0 人）。

三、110 年 1 月至 12 月尋獲失蹤身心障礙者計 82 人，各分局尋獲情形如下：

- (一)花蓮分局：13 人（智障 3 人、精神障礙 3 人、失智症 7 人）。
- (二)吉安分局：39 人（智障 11 人、精神障礙 10 人、失智症 18 人）。
- (三)新城分局：14 人（智障 7 人、精神障礙 5 人、失智症 2 人）。
- (四)鳳林分局：11 人（智障 0 人、精神障礙 1 人、失智症 10 人）。
- (五)玉里分局：5 人（智障 2 人、精神障礙 3 人、失智症 0 人）。

提案討論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單			
案號	01	提案單位(人)	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案由	結合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及飯店業者等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使用無障礙廁所。		
說明	為解決身心障礙者於室外如廁需求。		
辦法	一、建議結合取得縣府勘檢合格之單位，如：長照日間照顧、家托、據點等，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如廁之需求。 二、建議結合取得縣府無障礙廁所勘檢認證之本縣飯店、合法旅館及民宿業者，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如廁之不便。 三、實際提供身障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單位予以獎勵。 四、依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配合單位與業者滾動式調整。		
業務單位意見	一、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一)有關長照日間照顧中心、長照/身障家庭托顧機構係提供特定服務使用者之場域，且家庭托顧機構更設立於家托員自宅，非屬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物。 (二)另為確保服務使用者隱私及防疫，減少人員出入，以利機構安全管理，綜上，考量服務對象之特殊性、個案最佳利益為原則，不適合提供服務對象以外之人員進出。 二、本府觀光處觀光產業科： 將轉請本縣合法旅宿業公(協)會，協助盤點有意願之業者配合辦理。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單			
案號	01	提案單位(人)	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決議			

花蓮縣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單			
案號	02	提案單位（人）	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案由	提供適合身心障礙人士職訓學習場所		
說明	1. 境內身心障礙者(如輪椅/電動輪椅使用者)嚴重缺乏專業學習之環境。 2. 縣府得標廠商雖有開設職業訓練課程，但是環境並不適合輪椅使用者進入，其遇到狀況有 (1) 會要求是否可以直接行走入內或是藉由旁人拉抬輪椅進入的情形。 (2) 場所普遍不夠輪椅使用者有充裕空間。 3. 輪椅使用者有權利學習就業專長。		
辦法	敬請檢視境內交通便利之閒置場所，整修適合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之場所，讓廠商進駐開辦。		
業務單位意見	本府社會處勞資科： 1. 本案經瞭解原由，為訓練單位辦理電腦課程時原向花蓮市公所借用電腦教室，後因故須另尋場地，惟縣內民間電腦訓練場所未有無障礙空間，故單位改以其他方式上課，因此期望本府規劃無障礙空間供相關單位利用。 2. 本府近年積極推廣智慧教育，盤點縣內公私立學校後資料如附表，查花蓮高中、花蓮高商、中正國小等學校均提供外單位租借使用，且電腦教室符合無障礙設施規範如電梯等。建議需求單位可多加利用學校現有之場地。 3. 本府於委託或補助辦理相關訓練活動時，將妥予評估辦理場次之需求，以保障不同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受教權益。		
決議			

案號 02 附表

花蓮縣提供租借使用且符合無障礙設施規範學校名單

序號	學校	備註
1	東華大學創新園區	
2	慈濟大學	目前管制進出，不確定何時開放
3	花蓮高中	
4	花蓮高商	
5	中正國小	

花蓮縣無提供租借使用或未符合無障礙設施規範學校名單

序號	學校	備註
1	空中大學花蓮中心	
2	大漢技術學院	
3	花蓮女中	
4	花蓮農校	
5	特教學校	

※本府將持續盤點各級學校提供租借使用情形供需求單位參考利用

臨時動議

附件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第 10 屆委員名冊

委員任期：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府社福字第 1110019010 號函聘任、111 年 2 月 25 日府社福字第 1110038763 號函聘任

會議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單位及職稱
召集人	徐榛蔚	女	花蓮縣縣長
副召集人	饒忠	男	花蓮縣政府代理秘書長兼環保局局長
執行秘書	陳加富	男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委員	鍾美珠	女	花蓮縣衛生局副局長
委員	曾若玫	女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长
委員	田浩	男	花蓮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科长
委員	徐竹安	男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商業管理科科长
委員	吳世新	男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技士
委員	林燕玲	女	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理事長
委員	謝侑書	女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社會服務室主任
委員	梁忠詔	男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復健醫學部主任
委員	陳文發	男	臺北榮總醫院玉里分院契約社工師
委員	彭儀珠	女	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委員	林柏均	男	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總幹事
委員	彭民芳	女	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監事
委員	李宜興	男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委員	王文娟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50069441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設置要點」。

附「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設置要點」。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
- 二、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及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二) 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訴事宜。
 - (三) 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委員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
- 四、本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 本府各處(局)代表六人。
 - (二) 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一人。
 - (三) 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二人。
 - (四) 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三人。前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五、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因任期中出缺而遞補之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處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幕僚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社會處人員兼任。
- 七、本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八、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九、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事宜時，並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機構、團體列席或商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專業諮詢。
委員對於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 十一、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110 年 1 月至 12 月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監護或輔助個案清冊(新增)						
項次	類別	姓名	障別等級	出生日期	裁定字號	個案概況及協助事項
1	監護	余○聖	多障極重度	70 年 5 月 25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監宣字第 168 號	1. 安置於長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已完成監護登記及陳報財產清冊。 2. 由委辦單位執行監護職務，每季定期訪視追蹤 1 次。
2	輔助	孔○華	第 1 類重度	50 年 1 月 26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監宣字第 94 號	1. 110 年 12 月 17 日出院返回社區生活。 2. 由委辦單位執行輔助職務，每月定期訪視追蹤 1 次。
3	監護	何○明	第 1 類重度	89 年 2 月 9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監宣字第 119 號	1. 安置於安德啟智中心，完成監護登記，尚未完成陳報財產清冊(於 111 年 3 月 8 日收至確定證明書)。 2. 由委辦單位執行監護職務，每季定期訪視追蹤 1 次。
4	輔助	王○廷	第 1、7 類中度	84 年 7 月 22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監宣字第 118 號	1. 安置於花蓮畢士大教養院，完成輔助登記。 2. 由委辦單位執行輔助職務，每季定期訪視追蹤 1 次。

5	輔助	許○華	第 1、7 類 重度	49 年 6 月 26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 監宣字第 168 號	1. 安置於玉榮，尚未完成監護登記及陳報財產清冊。 2. 由委辦單位執行監護職務，每季定期訪視追蹤 1 次。
6	監護	陳○偉	第 1 類 中度	64 年 6 月 8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 監宣字第 158 號	1. 安置於長生，已完成監護登記，尚未陳報財產清冊（於 111 年 2 月 16 日收至確定證明書）。 2. 由委辦單位執行監護職務，每季定期訪視追蹤 1 次。

110 年居家式(居家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不合格缺失樣態
一、經營管理
本次受評機構皆為第一次參與評鑑，無法理解評鑑指標，甚至有評鑑現場無準備資料之情形。有多間業務負責人於評鑑前 1 至 2 個月才任職，對業務尚未熟悉就著手準備評鑑資料。現場亦無法針對評鑑委員提問給予合適答覆。對員工權益不甚重視，例如查有薪資發放不符勞基法、投保級距未依實際薪資投保，針對無經驗之人員未安排職前訓就使其開始提供服務，員工福利未明定等。
二、專業照護品質
機構負責人無長照服務之相關背景，或行政經驗不足，自辦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師資明顯不符資歷，課程規劃亦不符第一線人員所需專業之能，或是現場詢問負責人，無法答覆具體課程內容。 訪視記錄未見訪視人員有依據個案需求連結相關資源或進行服務計畫異動。或未按時執行家、電訪。 對於異常及意外事件無妥適處理或擬訂作業流程供人員參考。 對於特殊個案未辦理跨專業團隊研討會，或無會議記錄。
三、個案權益保障
受評機構對於服務個案之申訴事件處理不佳，有機構處理方式往往以賠錢了事之息事寧人態度辦理申訴事件，服務滿意度亦未落實執行，或對滿意度不佳之情形未進行改善措施。